

# 上海科学技术开发交流中心 上海市执业经纪人协会

## 关于举办 2015 年（第 58 期） 上海市技术经纪人执业资格考试培训班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为贯彻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》第 27 条“国家培育和发展技术市场，鼓励创办从事技术评估、技术经纪等活动的中介服务机构”的精神，落实《国务院关于加快科技服务业发展的若干意见》和中共上海市委《关于进一步推进科技创新加快高新技术产业化的若干意见》要求，进一步推动上海市技术经纪人的培育 and 专业化队伍建设，促进技术转移和科技成果转化，繁荣和活跃上海技术市场，依据《上海市经纪人条例》规定，2015 年（第 58 期）上海市技术经纪人执业资格考试拟定于 5 月 30 日举行。申请参加技术经纪人执业资格考试的

3、学历证明复印件 1 份。

4、近期一寸彩色免冠照片 2 张。

## 五、资格证书

考试合格，可获得上海市执业经纪人协会颁发的《上海市技术经纪人考核合格证书》，凭合格证书可注册或组建技术经纪公司，获取注册执业资格。

## 六、关于考评政策

依据有关规定，对高学历人员、经纪行业资深人员等实行考评制度，参加考评者不需再参加上海市统一组织的考试。

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，可以申请参加考评：

- 1、具有博士以上学位或者具有副高级以上职称的；
- 2、已在上海市内注册，从事技术转移业务的企业相关负责人；
- 3、年满 50 周岁，从事技术转移服务业务及相关管理工作满 5 年的；
- 4、获得过中国技术市场“金桥奖”的。

参加考评者，除提供一般报名材料外，还需提供：

- 1、博士、副高以上职称者